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65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世芳
- 05 0000000000000000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699
- 08 40號、第77398號、第78248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
- 09 為有罪之陳述,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
- 10 後,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並判決如下:

### 主文

林世芳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,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。得 易服社會勞動部分,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# 事實

- 一、林世芳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及交易之重要工具,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,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,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,遮斷資金流動軌跡,藉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,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,以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使用,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,分別為下列犯行:

其中如附表二編號1、2、5所示之款項,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,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,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- 二、林世芳應可預見提領匯入之不明款項轉交他人,可能遭不法 份子用以取得詐欺犯罪所得,並藉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 來源及去向,竟另與某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,於112年6月27日15時28分許, 臨櫃提領土銀帳戶內之新臺幣(下同)48萬8,000元(含如 附表二編號3、4及其他不明原因匯入之款項),並將所提領 贓款交予某甲,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,掩飾、隱匿上開 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- 三、林世芳知悉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通訊工具,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,一般民眾憑相關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,並可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,極易淪為詐欺集團詐欺之犯罪工具,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門號實施詐欺取財,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,於112年9月21日,以每個門號新臺幣(下同)300元之代價,將其於當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號(下稱本案門號),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(下稱某乙)使用。嗣某乙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

後,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,於112年9月22日23時40分許,以本案門號傳送停車費未成功扣款之簡訊及虛假之「遠通電收」收款網站連結予陳啓文之妻,陳啓文之妻再轉傳該簡訊予陳啓文,陳啓文點選簡訊所附連結進入該虛假之「遠通電收」網站內,誤信該網站確為「遠通電收」費用之繳款網站,因而陷於錯誤,依照網站指示填寫其名下之臺中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(卡號詳卷)、有效日期、安全碼後送出,該詐欺集團取得陳啓文上開信用卡資訊後,隨即於112年9月23日0時1分許,在國外Longchamp網站,盜刷6萬202元。

#### 理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坦承不諱,核與證人即被告之母林陳美女、證人即被害人陳 啓文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,並有如附表二、三所示之證據資 料、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、被害人陳啓文提出之簡訊 截圖及信用卡帳單各1份在卷可稽,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相符,應堪採信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上開犯行,堪以認 定。

### 二、論罪:

- (一)核被告就事實一(一)(即附表二編號1、2、5)、(二)(即附表三)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,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(共2罪);就事實二(即附表二編號3、4)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(共2罪);就事實三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- 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事實二部分,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,惟被告除提供土銀帳戶外,並臨櫃提領土銀帳戶內之48萬8,000元(含如附表二編號3、4所示告訴人匯入之款項),業據其供承在卷(見112年度偵字第69940號卷第22

0頁),並有土銀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 (見112年度偵字第69940號卷第19頁),故被告非僅單純提 供助力,而係實際參與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為,自屬共同正犯,公訴意旨容有誤會,惟共同正犯與幫助 犯,僅係犯罪型態與得否減刑有所差異,其適用之基本法條 及所犯罪名並無不同,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,且經本院當庭 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,已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,併此敘 明。

- (三)被告就事實一(一)部分,係以一提供土銀帳戶之幫助行為,同時侵害如附表二編號1、2、5所示之告訴人、被害人之財產法益,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;就事實一(二)部分,係以一提供彰銀帳戶之幫助行為,同時侵害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、被害人之財產法益,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;就事實二(即附表二編號3、4)部分,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,為想像競合犯,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各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。
- 四被告與某甲,就事實二所示犯行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(五)被告所犯上開5罪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分論併罰。
- (內被告就事實一(一)、(二)、三部分,均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,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,均為幫助犯,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,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(七)被告就事實一(一)、(二)、二部分,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幫助洗錢、洗錢犯行,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,並就事實一(一)、(二)部分依法遞減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,竟貪圖不法利益,提供金融帳戶及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,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,復依指示提

領詐欺贓款,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,致使無辜 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,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,危 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,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、隱匿該 等詐欺所得之來源、去向,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,所為 應予非難,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,尚有悔意,然迄未與如附 表二、三所示之告訴人、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,兼衡 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,暨其智 職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,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,及就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(即事實一(一)、(二)、二部分) 定其應執行之刑,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## 四、沒收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## (一)事實一、二部分:

- 1.被告雖提供土銀及彰銀帳戶予他人使用,並依指示提領土銀帳戶內之詐欺贓款48萬8,000元,惟被告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(見112年度偵字第69940號卷第220、221頁),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,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,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- 2.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,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沒收之,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該條文並未規定「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均沒收之,自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、處分者為限,始得予以沒收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就事實一部分,並非實際上轉匯領款之人;就事實二部分,其所提領之詐欺贓款48萬8,000元,業已交給某甲(見112年度偵字第69940號卷第220頁),且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對於上開不法所得具有管理、處分等權限,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,附此說明。

## (二)事實三部分:

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使用,獲得報酬300元,業據其供

- 01 承在卷(見112年度偵字第69940號卷第221頁),核屬其犯 02 罪所得,未據扣案,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陳啓文,爰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,如全部或一部 0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05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,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-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12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13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14 上級法院」。
- 15 書記官 許維倫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-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20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21 金。
-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
- 25 本法所稱洗錢,指下列行為:
- 26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,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7 訴,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- 28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 29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- 30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-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5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## 06 附表一:

07

犯罪事實 編號 主文 事實一(-) 林世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 1 (即附表 洗錢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 二編號1、 壹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 2 \( 5 \) 折算壹日。 事實一(二) 2 林世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 洗錢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 壹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。 事實二之林世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 3 附表二編 洗錢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 壹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 號3 折算壹日。 事實二之林世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 4 附表二編 洗錢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 號4 壹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。 事實三 5 林世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貳 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。

02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,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 其價額。

## 附表二:(土銀帳戶)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證據出處
	被害人			(新臺幣)	
1	被害人	112年5月16日前	112年6月27日	50萬元	1.被害人王正明
	王正明	某時許,在臉書	12時26分許	(起訴書附	於警詢時之指
	(起訴	刊登投資APP廣		表二誤載為	訴(見112年度
	書附表	告,王正明瀏覽		5萬元)	偵字第69940號
	二編號	後與之聯繫,LIN			卷第21至25
	1)	E暱稱「鴻運-陳			頁)。
		偉德」向王正明			2.被害人王正明
		佯稱:可下載領			提出之投資APP
		達利APP投資股票			畫面及對話紀
		獲利云云。			錄截圖(同上
					卷 第 39 至 45
					頁)。
					3. 土銀帳戶之開
					户资料及客户
					存款往來交易
					明細表(同上
					卷 第 17 至 19
					頁)。
2	告訴人	112年6月27日13	112年6月27日	30萬元	1.告訴人詹麗達
	詹麗達	時1分前某時許	13時1分許	(起訴書附	於警詢時之指
	(起訴	起,先以LINE暱		表二誤載為	訴(見112年度
	書附表	稱「潘仁凱」與		3萬元)	偵字第69940號
	二編號	王正明聯繫操作			卷 第 59 至 63
	2)	股票事宜,再以L			頁)。
		INE暱稱「首席特			2.告訴人詹麗達
		助-蔣欣彤」、			提出之臺灣土
		「運鴻-邱彥良」			地銀行存摺類
		向詹麗達佯稱:			存款憑條、對
		可下載領達利APP			話紀錄及投資A
		投資股票獲利云			PP畫面截圖
		云。			(同上卷第7

					0 05 - 04
					9、85至94
					頁)。
					3. 土銀帳戶之開
					户資料及客户
					存款往來交易
					明細表(同上
					巻 第 17 至 19 頁)。
0	1 1 2 1	110 5 4 7 07 - 35	110 5 0 0 0 0		
3	·	112年4月27日透		<b>1</b> □ +t -	1.告訴人吳永光
		過LINE結識吳永	_	①5萬元	於警詢時之指
		光後,以LINE暱	213时30分計	②5萬元	訴 (見112年度
		稱「VIP專屬股鴻			值字第69940號 卷第95至102
	一 溯 派 (3)	運 許雅彤」向吳 永光佯稱:可下			(
	0)	載領達利APP投資			2.告訴人吳永光
		股票獲利云云。			提出之對話紀
		及水纹石石石			錄及投資APP畫
					面翻拍照片
					(同上卷第109
					至118頁)。
					3. 土銀帳戶之開
					户資料及客户
					存款往來交易
					明細表(同上
					卷第17至19
					頁)。
4	告訴人	112年4月11日前	112年6月27日	8萬3,000元	1.告訴人李素卿
	李素卿	某時許,在YOUTU	14時5分許		於警詢時之指
	(起訴	BE刊登投資廣			訴(見112年度
	書附表	告,李素卿瀏覽			偵字第69940號
	二編號	後與之聯繫,LIN			卷第123至127
	4)	E暱稱「助理劉婭			頁)。
		形」向李素卿佯			2.告訴人李素卿
		稱:可下載領達			提出之對話紀
		利APP投資股票獲			錄及投資APP畫
		利云云。			面截圖、郵政
					跨行匯款申請
					書(同上卷第1

					33 至 137 、 143
					頁)。
					3. 土銀帳戶之開
					户資料及客户
					存款往來交易
					明細表(同上
					卷第17至19
					頁)。
5	告訴人	112年6月28日0時	112年6月28日	2,000元	1.告訴人黃冠綸
	黄冠綸	前某時許,在臉	0時47分許		於警詢時之指
	(起訴	書刊登販售球鞋			訴(見112年度
	書附表	貼文,黃冠綸瀏			偵字第69940號
	二編號	覽後與之聯繫,			卷第157至158
	5)	該人向黃冠綸佯			頁)。
		稱:無摺存款至			2.告訴人黃冠綸
		指定帳號,當日			提出之土地銀
		即以快遞寄送球			行自動櫃員機
		鞋到家云云。			存户交易明細
					表 (同上卷第1
					61頁)。
					3. 土銀帳戶之開
					户資料及客戶
					存款往來交易
					明細表(同上
					卷第17至19
					頁)。

# 附表三: (彰銀帳戶)

114 /		1)			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證據出處
	被害人			(新臺幣)	
1	告訴人	112年7月初,以L	112年7月21日		1.告訴人蔡山石
	蔡山石	INE暱稱「李璐	①11時16分許	①3萬元	於警詢時之指
	(起訴	瑶」向蔡山石佯	②11時18分許	②3萬元	訴(見112年度
	書附表	稱:可下載聯博-			偵字第78248號
	二編號	TX APP投資股票			卷第105至113
	10)	獲利云云。			頁)。
					2.告訴人蔡山石
					提出之轉帳紀
					錄截圖(同上

		I	I	I	
					卷第120、1121 一、
					頁)。
					3. 彰銀帳戶之開
					户資料及交易
					明細(同上卷
					第 29 至 33
					頁)。
2	- ', '	112年7月16日,	_		1.告訴人李謹佑
		以LINE暱稱「譚		①5萬元	於警詢時之指
	(起訴	玉玲」向李瑾佑	②12時35分許	②5萬元	訴(見112年度
	書附表	佯稱:可下載聯	(起訴書附表		偵字第78248號
	二編號	博-TX APP投資股	二誤載為112年		卷 第 55 至 57
	8)	票獲利云云。	7月23日21時28		頁)。
			分許)		2.告訴人李謹佑
					提出之轉帳紀
					錄截圖(同上
					卷第65頁)。
					3.彰銀帳戶之開
					户資料及交易
					明細(同上卷
					第 29 至 33
					頁)。
3	被害人	112年6月10日前	112年7月22日		1.被害人許正忠
	許正忠	某時許,在臉書	①17時6分許	①5萬元	於警詢時之指
	(起訴	刊登投資廣告,	②17時10分許	②5萬元	訴(見112年度
	書附表	許正忠瀏覽後與	112年7月23日	5萬元	偵字第78248號
	二編號				卷 第 35 至 36
	6)	稱「協理-陳意	112年7月24日	5萬元	頁)。
		琳」向許正忠佯	8時37分許	りあん	2.被害人許正忠
		稱:可下載聯博-			提出之轉帳紀
			112年7月25日	(1) 1 ± -	錄截圖(同上
			①11時9分許	①4萬元	
		TX APP投資股票	②11時11分許	②4萬元	卷第41至42
		云云。			頁)。
					3. 彰銀帳戶之開
					户資料及交易
					明細(同上卷
					第 29 至 33
					頁)。

	11 1/2 1	110 6 0 9 99 35	110 4 7 7 00 -	F 3+ -	1 1 12 1 45 1 11
4		112年3月間,透		5萬元	1.告訴人葉士誠
		過LINE結識葉士	21時29分許		於警詢時之指
		誠後,以LINE 暱			訴(見112年度
	書附表	稱「投資協理劉			偵字第78248號
	二編號	欣曼」向葉士誠			卷第67至71
	9)	佯稱:可下載聯			頁)。
		博-TX APP投資股			2.告訴人葉士誠
		票獲利云云。			提出之聯博證
					券投信合作委
					任契約、投資A
					PP畫面截圖、
					對話及轉帳紀
					錄截圖(同上
					卷第83至100、
					102頁)。
					3.彰銀帳戶之開
					户資料及交易
					明細(同上卷
					第 29 至 33
					頁)。
5	告訴人	112年7月13日14	112年7月25日	4萬元	1.告訴人施宇婕
	施宇婕	時 19 分前某時	12時14分許		於警詢時之指
	(起訴	許,在臉書刊登			訴(見112年度
	書附表	投資廣告,施宇			偵字第78248號
	二編號	婕瀏覽後與之聯			卷 第 43 至 44
	7)	繋 , LINE 暱 稱			頁)。
		「陳思靜」向施			2.告訴人施宇婕
		宇婕佯稱:可下			提出之對話紀
		載聯博-TX APP投			錄及投資APP畫
		資股票獲利云			面翻拍照片
		云。			(同上卷第51
					至52頁)。
					3.彰銀帳戶之開
					户資料及交易
					明細(同上卷
					第 29 至 33
					頁)。